

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391执恢79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崔卫奇，男，1962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学府嘉园9栋1单元2303号，身份证号码
130302196212070816。

被执行人：陈晓军，男，1973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
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里1-2-302，身份证号码
640202197308120573。

本院在执行崔卫奇与陈晓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
行人陈晓军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晓军未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晓军位
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美岭小区41栋4-9号不动产（含下房一间）。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晓军名下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美岭小区41
栋4-9号不动产（含下房一间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柴国权
审 判 员 李燕峰
审 判 员 杨俊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薛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